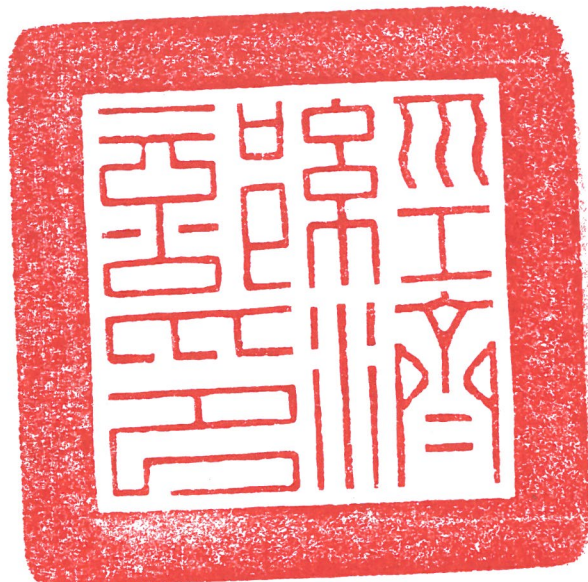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105015910 號
附件：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
申請表及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 112 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補助購買期間、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 2 點、第 5 點、第 7 點第 1 款、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相關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。
- 二、補助購買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。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作業專案辦公室，諮詢專線為(02)2955-9666。

五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以郵寄方式申請者，應備齊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板橋郵政8-17號信箱。

(二)以網路方式申請者，應上網連結至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網站(<https://家電汰舊補助.tw>)，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文件之電子檔(掃描或拍照)。

六、詳細補助資訊及案件申辦進度，請至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網站查詢。

七、檢附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及其附件一份。

部長 王美花